

# 保证续保服务特约

版本日期：2023/09/13

保证续保服务特约（简称“本特约”）是指含保证续保条款的保险产品，在保证续保期间内，自动延续保障服务的特约。本特约由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我们”）与投保人（简称“您”）双方自愿订立。

您在投保时，如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本特约，即表示您已同意接受本特约的全部内容。在接受本特约之前，请您仔细阅读本特约的全部内容。如果您不同意本特约中的任意内容，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条款的含义，请您不要进行后续操作。

1、保证续保期间内的自动延续保障服务由我们为您提供。如您投保我们包含保证续保条款的保险产品，我们将于保险产品的保证续保期间内进行续保保险费的收取。若收取失败，将无法完成续保。

2、我们收取续保保险费后，您的保险合同将自上一保单年度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，重新续保一年。

3、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在保险产品的保证续保期间内，从您的账户中扣交续保保险费，您需保证扣款期内账户资金充足，资金不足会导致续保保险费扣交失败，将无法完成续保。

4、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，您可随时向我们申请关闭自动扣费服务功能。

5、您理解并同意您每一年度所缴纳的续保保险费金额可能有所不同，续保保险费由我们按照报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费率确定。

6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我们不再为您提供保证续保服务：

- （1）本保险合同已失效；
- （2）您已经关闭本服务；
- （3）续保保险费收取不成功；
- （4）其他根据监管要求、产品规定或市场变化需要终止本特约的情形。